**察隅县政法委**

**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2022年11月1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察隅县政法委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察隅县政法委2021年度部门决算明细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总表

三、支出决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察隅县政法委2021年度部门决算数据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1. 2021年度部门决算明细表（含九张表）

2.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及绩效评价体系评分表

1. 察隅县政法委概况

一、工作职责

(一）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深入贯彻党中央决定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县委部署，对全县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察隅、法治察隅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全县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了解和分析研判全县政法工作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式，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四）加强对全县各级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五）组织开展全县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定政法工作的各项措施，及时向县委提出建议。

（六）掌握分析全县舆情动态，指导协调县直政法各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全县各级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正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七）统筹协调推进全县政法信息化建设工作，研究分析政法信息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互联互通和开放兼容的政策意见，指导政法各部门信息化平台建设工作。

（八）监督和支持县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九）组织研究全县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斜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十）指导和推动全县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开展县法学会工作。

（十一）完成市委政法委、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预算部门单位构成

政法委（察隅县委政法委员会领导小组办公室、平安察隅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察隅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察隅县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办公室、察隅县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察隅县群防群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察隅县双联户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察隅县反邪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察隅县涉法涉诉案件处理工作领导小组）

第二部分 察隅县政法委2021年度部门决算明细表（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察隅县政法委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决算总规模为330.12万元，相比上年降低28.6%，主要原因为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收入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总收入决算为317.09万元，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317.09万元，占总收入100%；总收入比上年减少90.65万元，同比降低28.6%，主要原因为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收入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总支出决算为330.1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支出118.1万元，占总支出35.78%；项目支出212.03，占总支出64.22%。总支出比上年减少194.71万元，同比降低58.9%，主要原因为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收入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总收入决算为330.12万元，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330.12万元，占总收入100%；总收入比上年减少90.65万元，同比降低28.6%，主要原因为项目专项资金支出及基本支出资金减少。

2021年度总支出决算为330.1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支出118.1万元，占总支出35.78%；项目支出212.03，占总支出64.22%。总支出比上年减少194.71万元，同比降低58.9%，主要原因为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收入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30.12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79.05万元,增长23.94%，主要原因为年中收到用于专项业务方面的转移支付资金较多。比上年决算减少194.71万元，同比降低58.9%，主要原因为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收入减少。其中：基本支出118.1万元，占总支出35.77%；项目支出212.03万元，占总支出64.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为118.1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48.24万元,降低26.35%，主要原因为工资福利支出减少，其中：**人员经费支出**合计100.46万元，占总支出的85.06%，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合计17.64万元，占总支出14.94%，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3.33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0.88万元，增长22.27%。比上年决算减少4.37万元，同比降低34.62%。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因公出国（镜）0团组数0人数，与上年持平。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费用管理，我县因公出国（境）费用按照零基预算原则，因此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1年度支出3.33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购置数为0，保有量为1辆，与上年持平，与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严格按照我县车辆管理及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实行总额控制。

2.公务用车运行费。2021年度支出3.33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58万元，增长32.79%。比上年决算减少4.37万元，同比降低3.65%，主要原因为本单位本年度严格执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管理办法，减少公务用车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2021年度支出0万元，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比年初预算减少0.7万元，降低100%。比上年减少0.7万元，同比降低100%。主要原因为我单位按照公务接待相关要求，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不必要的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与上年持平，与预算数持平。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与预算数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64万元，比上年增长1.92万元，同比增长10.96%。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公用经费支出较多。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四）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察隅县政法委已按要求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围绕政策落实、年度计划实施、重点工作任务和重大项目开展以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详见附件2）

（五）重点、重大项目信息说明。

2021年度察隅县政法委无重点、重大项目信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使用的上级财政补助经费和历年政府采购结转经费。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应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四、行政运行：**指用于保障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